

# 华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文件

华北计中[2021] 03号

## 华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关于印发《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适用范围及认定条件参考指引》的通知

华北大区各省区市市场监管局(委)计量处、计量院,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执行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公告和《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适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市监计量〔2020〕6号)文件的要求,华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大区办)在充分调研和征求华北大区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适用范围及认定条件参考指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参考指引),现印发给你们,仅供各有关单位在开展计

量监督检查和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任务时参考使用。

下一步华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将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调整变化，及时更新参考指引；同时，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大区办沟通联系，联系电话：010-57520241。

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适用范围及认定条件参考指引

华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021年2月25日



# 附件

##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适用范围及认定条件参考指引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3 器具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界定范围（主要指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履行职能或依法依规经营时，应当使用的工作计量器具，不含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涉及的主标准器具。）	*4 适用计量检定规程	检定规程适用范围	备注（确定排除的不属于强检范围的计量器具名称及有关情形）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1 强检方式	*2 强检范围及说明				
1	体温计	体温计	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其他体温计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温度的测量。	通常由市场监管部门授权该类器具生产企业出厂检定和首次检定二合一，并标注首检标识 CCV，失准报废。使用中的玻璃体温计，汞柱显像应清楚鲜明，刻线应清晰，汞柱不应中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使用。	1. 玻璃体温计检定规程 (JJG111-2019)	本检定规程适用于测量范围在 30.0℃~43.0℃, 具有最高留点结构, 感温介质为液体的玻璃体温计的首次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个人和家庭使用的不属于强检范畴
					单位名称包含下列“字样”的属于医疗机构：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	2. 医用电子体温计检定规程 (JJG1162-2019)	本规程适用于间歇测量人体腋下、口腔、直肠等不同部位的体温用，且具有最大值保持功能的接触式医用电子体温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个人和家庭使用的不属于强检范畴
					同上	3. 红外耳温计检定规程 (JJG1164-2019)	本规程适用于测量范围在 35.0℃~42.0℃ 的测量人体温度的红外耳温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个人和家庭使用的不属于强检范畴

2	非自动 衡器	非自动 衡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 算：商品、包 裹、行李、 粮食等的称 重	<p>1. 商场/商店、超市、药店、集贸市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p> <p>2. 机场、长途车站、邮政、快递物流企业。</p> <p>3. 直接用于对外销售生产资料或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以及煤炭购销企业、农副产品收购、废旧物资回收企业。</p>	<p>1. 非自行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14-2016)</p>	<p>本规程适用于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的非自行指示秤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p>	<p>1. 企事业单位内部偶尔借用或客串混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公众交易场合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2. 个人（个体工商户除外）或家庭使用的不属于强检范畴</p>
					<p>1.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p> <p>2. 商场/商店、超市、商品批发或零售点、快递企业寄件称量。</p>	<p>2. 模拟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13-2016)</p>	<p>本规程适用于国家依法管理的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的模拟指示秤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p>	<p>同上</p>
					<p>1. 商场/商店、超市、药店、集贸市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性加气/换气站。</p> <p>2. 隶属于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称重收费站、以及对外从事贸易结算称重业务的公正计量行站或企事业单位。</p> <p>3. 医院药房、药店从事药材、药品零售经营的。</p> <p>4. 机场、长途车站、邮政、快递物流企业。</p>	<p>3.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JJG539-2016)；量程 30 吨以上的电子汽车衡还可以用 JJG1118-2015《电子汽车衡（衡器载荷测量仪法）》。</p>	<p>本规程适用于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的数字指示秤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p>	<p>同上</p>
					<p>1. 商场/商店、超市、药店、集贸市场、餐饮店、个体工商户。</p> <p>2. 医院药房、药店从事贵重药材、药品、保健品零售经营的。3. 其他从事贵重商品零售称重的经营单位。</p>	<p>4.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G1036-2008)</p>	<p>本规程适用于电子天平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p>	<p>同上</p>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车辆超限超载的称重;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1. 交通、路政执法部门。 2. 隶属于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称重收费站、以及对外从事贸易结算称重业务的公正计量行站或企事业单位。 3. 机场、长途车站、邮政、物流快递企业、经营性加气/换气站。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JJG907-2006)	本规程规定了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的计量性能要求、通用技术要求、计量器具控制以及检定方法和试验程序。适用于动态汽车衡的型式评价、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轨道衡	轨道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商品的称重	从事贸易结算称重业务的铁路公正计量行站。	1. 数字指示轨道衡检定规程(JJG781-2019)	本规程适用于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的数字指示轨道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机电结合数字指示轨道衡的数字指示装置按本规程进行检定。	企事业单位内部偶尔借用或客串混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货物交易结算场合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同上	2. 自动轨道衡检定规程(JJG234-2012)	本规程适用于自动轨道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车)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以体积结算的大宗液体商品批发、销售企业。	1. 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规程(JJG140-2018)	本规程适用于装运液体产品的铁路罐车(不包含液化气体、粉状货物铁路罐车)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企事业单位偶尔借用或客串混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货物交易结算场合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以体积结算的大宗液化气体商品批发、销售企业。	2. 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规程(JJG184-2012)	本规程适用于液化气体铁路罐车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船舶液货计量舱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原油、成品油及其他液体或固体容积的测量(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污油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5000载重吨以下)。	以体积结算的大宗商品批发、销售商贸企业。	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检定规程(JJG702-2005)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和使用中的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的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	企事业单位偶尔借用或客串混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货物交易结算场合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立式金属罐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液体容积的测量	以体积结算的液体商品批发、销售商贸企业。	立式金属罐容量检定规程(JJG168-2018)	本规程适用于容量大于20m <sup>3</sup> 的立式金属罐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8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成品油流量的测量	取得资质的成品油零售商店或加油站、加油车。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 (JJG443-2015)	本规程适用于燃油加油机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9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石油气流量的测量	燃气销售企业或加气站。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检定规程 (JJG997-2015)	本规程适用于液化石油气加气机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1. 企事业单位内部用或统计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商品交易结算场合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2. 涉及计量投诉或仲裁检定时，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3.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同上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 (JJG996-2012)	本规程适用于压缩天然气加气机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天然气流量的测量	同上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 (JJG1114-2015)	本规程适用于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10	水表	水表 DN15~DN50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	用于贸易结算：用水量的测量。	1. 工业、生活等用水的供销企业。 2. 新建居民住宅项目承建单位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	1.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162-2019)	本规程适用于饮用冷水水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本规程所指的饮用冷水水表是温度等级为 T30 和 T50、测量流经封闭满管道可饮用冷水的水表，包括工作原理基于机械原理、电子或电磁原理的水表，以及基于机械原理带电子装置的水表。	1. 企事业单位内部用或统计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商品交易结算场合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2. 涉及计量投诉或仲裁检定时，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3.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 4. 标称口径小于 DN15 或大于 DN50 的水表也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
					同上	2. 热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686-2015)	本规程适用于标称口径不大于 300mm 的热水水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本规程所指热水表为测量流经封闭满管道热水、温度等级为 T70~T130 的水表，包括机械式热水表、配备了电子装置的机械式热水表、基于电磁或电子原理工作的热水表。	同上

11	燃气表	燃气表 G1.6~ G16	工业用：周期 检定； 生活用：首次 强制检定，限 期使用，到期 轮换。	用于贸易结 算：煤气（天 然气）用量的 测量。	1. 燃气供销企业。 2. 新建居民住宅项目承建单位安装前首 次检定。	膜式燃气表检定规程 (JJG577-2012)	本规程适用于膜式燃气表的首次检定、后续 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1. 企事业单位内部用或统计用、且 不是常态化用于商品交易结算场合 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 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 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2. 涉及计量投诉或仲裁检定时，可 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3.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 出厂检验。
12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 DN50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 算：用热量的 测量	1. 供暖、供热企业。 2. 新建居民住宅项目承建单位安装使用 前首次检定（若实际情况是以建筑面积为 依据结算热能的除外）。	热能表检定规程 (JJG225-2001)	本规程适用于热能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 定、使用中检验、定型鉴定及样机试验。 用于计量吸收热量的热能表的检定，可参照 本规程	1. 企事业单位内部用或统计用、且 不是常态化用于商品交易结算场合 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 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 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2. 涉及计量投诉或仲裁检定时，可 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3.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 出厂检验。

13	流量计	流量计 (口径 范围 DN300及 以下)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 算：液体、气 体、蒸汽流 量的测量	气体供销企业。	1. 气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 程(JJG633-2005)	本规程适用于气体容积式流量计(包括气体 腰轮流量计、旋转活塞式气体流量计和湿式 气体流量计等)的型式评价或样机试验、首次 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本规程不 适用于膜式煤气表的检定。	同上
					1. 直接用作对外销售结算依据的液体/气 体等生产资料或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 2. 热力交换站或蒸汽销售供应企业。	2. 涡街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1029-2007)	本规程适用于涡街流量计的型式评价、首次 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同上
					同上	3. 超声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1030-2007)	本规程适用于以时间差法为原理的封闭管 道用超声流量计的型式评价、首次检定、后 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同上
					同上	4. 涡轮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1037-2008)	本规程适用于涡轮流量计的型式评价、首次 检定、后续检定。	同上
					1. 直接用作对外销售结算依据的液体/气 体等生产资料或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 2. 热力交换站或蒸汽销售供应企业。	5. 差压式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640-2016)	本规程适用于一体化差压式流量计以及分 体差压式流量计的标准节流件和差压装置 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同上	6.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检定 规程 JJG1038-2008)	本规程适用于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的型式 评价、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同上
					气体供销企业。	7.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检定 规程(JJG1132-2017)	本规程适用于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的首次 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本规程亦适 用于质量流量控制器的流量计检定。	同上
					1. 直接用作对外销售结算依据的液体/气 体等生产资料或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 2. 热力交换站或蒸汽销售供应企业。	8. 旋进旋涡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1121-2015)	本规程适用于旋进旋涡流量计的首次检定、 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1. 直接用作对外销售结算依据的液体生 产资料或商品的批发、零售企业。 2. 热力交换站或蒸汽销售供应企业。	9. 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 (JJG1033-2007)	本规程适用于封闭管道安装的电磁流量 计的型式评价、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 中检验。不适用于测量血液、液态金属和铁 矿浆和明渠流量测量的流量计,亦不适用于 插入式电磁流量仪表和电磁式水表的检定。	1. 企事业单位内部用或统计用、且 不是常态化用于商品交易结算场合 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 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 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2. 涉及计量投诉或仲裁检定时,可 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3.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 出厂检验。
同上	10. 液体容积式流量计检定规 程(JJG667-2010)	本规程适用于液体容积式流量计的型式评 价、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同上					



14	血压计 (表)	无创自动测量 血压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单位名称包含下列“字样”的属于医疗机构：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JJG692-2010)	本规程适用于示波法、听诊法原理的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型式评价、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无创非自动测量 血压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血压的测量	同上	血压计和血压表检定规程(JJG270-2008)	本规程适用于（台式和立式）水银血压计和弹性式血压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同上
15	眼压计	眼压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眼压的测量	同上	1. 压陷式眼压计检定规程(JJG574-2004)	本规程适用于压陷式眼压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同上	2. 接触式压平眼压计检定规程(JJG1141-2017)	本规程适用于光学-机械结构、测量头作用力范围至少包括（0~49）mN的接触式压平眼压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同上	3. 非接触式眼压计检定规程(JJG1143-2017)	本规程适用于经过临床试验合格的喷气测量方式非接触式眼压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16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企事业单位	1.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52-2013)	本规程适用于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1. 电站锅炉主气包和给水压力的测量；	同上	2.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49-2013)	本规程适用于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2. 固定式空压机风仓及总管压力的测量；	同上	3. 记录式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及真空表检定规程 (JJG926-2015)	本规程适用于记录式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3. 发电机、气轮机油压及机车压力的测量；	同上	4. 数字压力计检定规程 (JJG875-2019)	本规程适用于测量范围不超过(-0.1~500)MPa，测量压力包括正压、负压、差压和绝对压力数字压力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4. 带报警装置压力的测量；	同上	5. 压力控制器检定规程 (JJG544-2011)	本规程适用于压力、真空及压力真空无源控制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5. 密封增压容器压力的测量；	同上	6. 压力式六氟化硫气体密度控制器检定规程 (JJG1073-2011)	本规程适用于测量范围不超过(-0.1~0.9)MPa，以弹簧管为测量元件、带有温度补偿装置并具有节点输出功能的压力式六氟化硫气体密度控制器或称气体密度继电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6. 有害、有毒、腐蚀性严重介质压力的测量。	同上			

17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监测	道路交通执法机构。	1. 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规程 (JJG527-2015)	本规程适用于应用多普勒效应原理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进行测量的固定安装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同上	2. 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规程 (JJG528-2015)	本规程适用于应用多普勒效应原理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进行测量的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同上	3. 机动车激光测速仪检定规程 (JJG1074-2012)	本规程适用于机动车移动式激光测速仪 (包括手持式) 和采用脉冲激光测速原理的机动车超速自动监测系统的测速单元测速计量性能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同上	4. 机动车地感线圈测速系统检定规程 (JJG1122-2015)	本规程适用于固定安装在道路上, 通过一组地感线圈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进行测量的机动车地感线圈测速系统测速计量性能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18	出租汽车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出租汽车计时计里程的测量	出租汽车运营企业。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JJG517-2016)	本规程适用于出租汽车计价器本机及装车后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19	电能表	电能表	工业用: 周期检定; 生活用: 首次强制检定, 限期使用, 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用于贸易结算: 用电量的测量。	1. 供电公司, 售电企业。 2. 新建居民住宅项目承建单位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	1.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596-2012)	本规程适用于参比频率为 50Hz 或 60Hz 单相、三相电子式 (静止式) 交流电能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 对于具有其他功能的电子式电能表, 其相同的检定项目执行本规程。 本规程不适用于机电式 (感应系) 交流电能表、标准电能表、数字电能表 (被测电压、电流为数字量的电能表) 的检定及电能表的现场检验。	1. 企事业单位内部用或统计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商品交易结算场合或用途的, 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 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 (非强制检定) 自主管理。 2. 涉及计量投诉或仲裁检定时, 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3.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
					同上	2. 机电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307-2006)	本规程适用于参比频率为 50Hz 或 60Hz 机电式 (感应系) 交流电能表的首次检定, 不适用于电能表的现场检验。	同上

19	电能表	电能表	工业用：周期检定； 生活用：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或根据表计状态延期。	用于贸易结算：用电量的测量。	同上	3. 电子式直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842-2017)	本规程适用于电子式(静止式)直流电能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 对于具有其他功能的电能表,其相同的检定项目执行本规程。 不适用于直流标准电能表的检定及电子式直流电能表的现场检定。	同上
					同上	4. 工作用静止式谐波有功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1106-2015)	本规程适用于基波频率为 50Hz 或 60Hz 单相、三相工作用静止式谐波有功电能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 对于具有谐波功能的其他电能表,其相同的检定项目执行本规程。	同上
					同上	5. 预付费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1099-2014)	本规程适用于参比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单相、三相预付费交流电能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 对于具有预付费功能的其他电能表,其相同的检定项目执行本规程。 本规程仅适用于通过读取移动存储介质(简称介质)实现预付电费的预付费表。	同上
					同上	6. 多费率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691-2014)	本规程适用于参比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多费率交流电能表的首次检定及后续检定。 本规程适用于具有数字显示器时间开关的,并用电池(或电容)做备用工作电源的多费率表。 对于具有分时计量的多功能电能表,其相同的检定项目执行本规程。 本规程不适用于多费率表的现场检验。	同上
					同上	7. 最大需量电能表检定规程 (JJG569-2014)	本规程适用于参比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三相电子式最大需量电能表的首次检定及后续检定。 对于具有测量最大需量功能的多功能电能表,其相同的检定项目执行本规程。 本规程不适用于需量表的现场检验以及机电式需量表的检定。	同上

20	声级计	声级计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噪声的测量	隶属于各级政府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声级计检定规程 (JJG188-2017)	本规程适用于符合 IEC61672-1 要求的时间加权声级计、积分平均声级计和积分声级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种类计量器具用途及其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不在栏目*2、*3 和*4 所列范围，即：测量结果不直接用于各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开展的环境监测场合及环节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21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单位名称包含下列“字样”的属于医疗机构：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	测听设备纯音听力计检定规程 (JJG388-2012)	本规程适用于纯音听力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种类计量器具用途及其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不在栏目*2、*3 和*4 所列范围，即：测量结果不直接用于医用诊断治疗场合及环节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阻抗听力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听力的测量	同上	测听设备耳声阻抗/导纳测量仪器检定规程 (JJG991-2017)	本规程适用于耳声阻抗/导纳测量仪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22	焦度计	焦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配制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1. 各级医院、眼科诊所。 2. 验光配镜眼镜店。	焦度计检定规程 (JJG580-2005)	本规程适用于测量眼镜镜片和测量角膜接触镜两种用途的焦度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焦度计型式评价中对计量性能的要求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同种类计量器具用途及其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不在栏目*2、*3 和*4 所列范围，即：测量结果不直接用于医用诊断治疗场合及环节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不从事验光检查业务的眼镜制品生产、销售企业，在用的同种计量器具不属于强检范畴。

23	验光仪器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眼镜镜片焦度的测量	同上	1. 综合验光仪(含视力表)检定规程(JJG1097-2014)	本规程适用于综合验光仪和远视力表(不包括内读式视力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种类计量器具用途及其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不在栏目*2、*3和*4所列范围，即：测量结果不直接用于医疗诊断环节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验光镜片箱			同上	2. 验光仪检定规程(JJG892-2011)	本规程适用于各类主、客观式验光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同上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JJG579-2010)	本规程适用于各类全孔径和缩小孔径验光镜片箱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角膜曲率计	同上	角膜曲率计检定规程(JJG1011-2018)	本规程适用于角膜曲率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验光仪角膜曲率测量和轴位测量的检定可依据本规程。
24	糖量计	糖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制糖原料含糖量的测量	制糖原料收购及供销和制糖企业。	旋光仪及旋光糖量计检定规程(JJG536-2015)	本规程适用于旋光仪、旋光糖量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对于生产企业内部品控使用的该器具，或无厂名厂址合格证及编号的“三无”计量器具不符合检定规程及有关法律规定，首次送检时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制检定管理。
28	透射式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柴油发动机排放污染物的测量	1. 隶属于各级政府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 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据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指定机构（如：机动车检测场）。	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规程(JJG976-2010)	本规程适用于分流式透射式烟度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29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1. 棉花收购、销售企业。 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棉花纤维检验局(所)。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JJG658-2010)	本规程适用于以检测水分含量为目的的烘干法水分测定仪的首次检定(修理后的检定视同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该类水分测定仪主要对物理形态和化学形态相对稳定的样品进行水分含量的测定。	同种类计量器具用途及其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不在栏目*2、*3和*4所列范围，即：测量结果不直接用于交易定价环节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棉花水分的测量	1. 直接用于对外收购的国家储备粮收购粮库(如：市场交易定价时使用的)。 2. 谷物销售批发企业。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JJG891-2019)	本规程适用于取样后进行分析的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原棉水分测定仪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水分的测量	1. 棉花收购、销售企业。 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棉花纤维检验局(所)。	原棉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JJG845-2009)	本规程适用于电阻式原棉水分测定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30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周期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对机动车司机是否酒后开车的监测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机构或公安机关。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规程(JJG657-2019)	本规程适用于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种类计量器具用途及其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不在栏目*2、*3和*4所列范围，即：测量结果不直接用于社会公共安全防控场合或交通执法环节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31	谷物容量器	谷物容量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谷物收购时定等定价每升重量的测量	1. 直接用于对外收购的国家储备粮收购粮库(如：市场交易定价时使用的)。 2. 谷物销售批发企业。	容量器检定规程(JJG264-2008)	本规程适用于容量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的检验。	
32	乳汁计	乳汁计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乳汁浓度和密度的测量	1. 商场/商店、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店。 2. 原料乳收购、销售、批发企业。	工作玻璃浮计检定规程(JJG42-2011)	本规程适用于密度计、石油密度计、酒精计、糖量计、乳汁计、土壤计等质量固定式工作玻璃浮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本规程不适用小于650kg/m³低密度量程石油密度计的检定。	对于生产企业内部品控使用的该器具，或无厂名厂址合格证及编号的“三无”计量器具不符合检定规程及有关规定，首次送检时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制检定管理。

33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向社会提供充电服务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量的测量	电力公司、售电单位(居民自行安装仅供个人使用的不属于强检管理)	1.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JJG1148-2018)	本规程适用于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的检验。	
				同上		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JJG1149-2018)	本规程适用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的检验。	
34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放射治疗用电离室剂量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放射剂量的测量	单位名称包含下列“字样”的属于医疗机构: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	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检定规程(JJG912-2010)	本规程适用于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检定范围HVL为0.027mmAl至3.00mmCu的中低能X射线和 <sup>60</sup> Co或 <sup>137</sup> Cs <sub>γ</sub> 射线在辐射场中进行。	同种类计量器具用途及其拥有对象或使用场所不在栏目*2、*3和*4所列范围,即:测量结果不直接用于医用诊断治疗场合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35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对人体进行辐射诊断和治疗	同上	1. 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744-2004)	本规程适用于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源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本规程不适用于X射线(CT)辐射源、数字摄影(CR、DR)辐射源、乳腺摄影辐射源。	同上
				同上		2. 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1145-2017)	本规程适用于医用乳腺X射线辐射源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不适用于医用乳腺数字体层合成摄影X射线辐射源。	同上
36	医用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以放射性核素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核素活度的测量	同上	放射性活度计检定规程(JJG377-2019)	本规程适用于放射性活度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活度测量范围(3.7×10 <sup>5</sup> ~3.7×10 <sup>10</sup> )Bq,光子能量范围(25~3000)keV。	同上



37	心脑电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位的测量	同上	1.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543-2008)	本规程适用于实时测量人体表面心脏电位的模拟单通道、多通道心电图机的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 本规程不适用于数字心电图机、向量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等具有非线性系统及信息处理和用于特殊用途的心电测量仪器。	同上
					同上	2. 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1041-2008)	本规程适用于数字心电图机的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本规程不适用于模拟心电图机、矢量心电图机和其他特殊用途的专用心电图机的检定。	同上
					同上	3. 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1042-2008)	本规程适用于以下两种类型的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a)可连续记录、分析心电图并实现全程回放。可先记录、存储后由独立工作站回放分析或记录、分析同时进行。 b)可连续分析但仅部分记录, 不提供全程回放。 本规程不适用于不能提供连续分析的间断性事件记录仪。	同上
	脑电图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脑电位的测量	同上	1. 脑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1043-2008)	本规程适用于最少具有8通道的用于医疗诊断的模拟脑电图机的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 本规程不适用于信息处理脑电图仪、数字脑电图仪和特殊用途的脑电测量仪器。	同上	
				同上	2. 数字脑电图仪检定规程 (JJG954-2019)	本规程适用于新制造、使用中和修理后的数字脑电图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其他脑电测量设备中的数字脑电图测量模块可参照执行。 本规程不适用于遥测脑电图仪、动态脑电记录器、脑功能监护仪及特殊用途的脑电测量设备。	同上	
	多参数监护仪	周期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对人体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等测量	各级医院、急救中心。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 (JJG1163-2019)	本规程适用于多参数监护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本规程覆盖心电、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和呼末二氧化碳四大类参数的检定, 任何具备全部或部分监护功能的监护仪计量检定依照本规程执行。	同上	

38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周期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500kV（含）以下，作为电能表的配套设备，对用电量的测量	供电、售电企业	1. 电力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1021-2007)	本规程适用于安装在6kV及以上电力系统中用于电流、电压互感器以及组合互感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的检验。6kV以下电力系统中使用的电力互感器，如果不脱离现场安装位置，也参照本规程检定。	1. 企事业单位内部用或统计用、且不是常态化用于商品交易结算场合或用途的，原则上不予认定为强检管理，使用单位依法按一般检定（非强制检定）自主管理。 2. 涉及计量投诉或仲裁检定时，可按一般计量检定处理。 3. 该计量器具生产厂家委托检定、出厂检验。
					同上	2. 三相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1165-2019)	本规程适用于最高电压40.5kV及以下电压等级，额定频率为50Hz的三相组合互感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同上
					同上	3. 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314-2010)	本规程适用于额定频率为50Hz（或60Hz）的0.001级~0.5级的测量用电压互感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同上
					同上	4. 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 (JJG313-2010)	本规程适用于额定频率为50Hz（或60Hz）的0.001级~0.5级的测量用电流互感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同上

备注：参考索引序号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级序号”对应一致。